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如

　　陳宜萱

被　　告　張彥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張彥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彥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